

清代绿营兵中“以文制武”之弊端

王 青 梅

清朝政府为了防止军人跋扈，便实行了“以文制武”的政策，特别是在各直省绿营兵中，此制贯彻得尤为彻底。主要是让各地方的文职官员——总督和巡抚兼任军事统帅，牵制武职官员——提督、总兵的行动，形成同床叠架的重复设置。上下层次过多，效率减低，各军队机构忙于文牍，穷于应付上级，妨碍了军队的本职工作。由于文法繁密，人浮于事，而偷闲者多，专务操练者少。同时，又有各种文职官员调任武职之事，内行退外行进。种种原因，致武备废弛，军旅不振。再加上各种政治的因素，使绿营官兵到晚清时已完全腐朽，陷于不可救药之地步。

清初，战争频繁，政局不安，法度稍疏，兵凶将悍，横行于民间^①。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继续发展到武官专恣跋扈、朝廷难以约束的地步，曾在顺治十六年（1659）和康熙六年（1677）时，都察院御史施维翰和兵部职方清吏司主事杨兆杰皆分别上疏，要求朝廷按照或参考明朝的办法，让委派到地方的行政要员总督和巡抚辖制提督及总兵官，即施行以文制武之制度^②。本来清廷于顺治初年组建地方汉军——绿营兵时，已有此微意，到这时便完全接受了施、杨二臣的建议，实行了以督、抚驾驭武官之定例。规定在各直省，让总督直接指挥和管辖一部分军队，称之为督标；巡抚也直辖一部分军队，称为抚标；而直属于提督的军队为提标；直属于总兵的军队称之为镇标。自总兵以下，按旧例设有

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各官员。总督不仅可以节制督标，而且有权节制巡抚标和提督标，巡抚节制提督标等各类兵马，提督节制各镇之总兵标，总兵统辖本标及各协、各营，从而形成一套内独立外统一，上下牵制的军制^③。这就是《大清会典》卷93讲的：“国家军旅之事，专任武臣，其在直省者以文臣监督，曰总督，曰巡抚。”

虽然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副将等的名称和职位在清初顺治元年、二年就已开始设定，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权限，是在以后逐渐确定和体现出来的。朝廷平定了南方的三藩之乱时，左副都御史吴典又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给皇帝的奏折中，再次强调用总督、巡抚节制武弁，并请求中央用推行小镇的办法，来削减各军镇总兵的权力。他说：“使巡抚、巡守道仍各管兵马，减提督、增总兵，分一镇为数镇，以听督抚节制，则无尾大不掉之患矣”。^④结果，朝廷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这种方法，在全国原有47个军镇的基础上，先后增设过55个镇。其中在陕甘地方连续增设过兴汉、河州、西安等9个镇；在直隶（河北省）增加乌兰、天津等6个镇；在两江地方，增设过徐州、寿春等6个镇；……。目的是进一步适应文臣对武官的监督和控制在以文制武的推行过程中，不仅实现了总督、巡抚对提督、总兵的监督，而且还让各省的巡守道员督察和牵制了辖地各协、营的副将、参将、游击、都司等军官。

清廷以文制武的实质就是上下相制，并非要地方督抚统理军政，掌握军事实权。全省实际的军政事务的主持管理者乃是提督，每镇各标、协、营的真正控制者是总兵。自操练士兵，整饬军纪、分管兵籍，到处分和奖励军士、题请黜免、升迁、降调军官，连同军事防务、警戒以及一切有关军政事务的管理和安排都由提督、总兵负责。总督、巡抚并不真正办理军政^⑤。既然提督管辖着一省各军镇总兵官及其所领军队，就应该全权行事，可实

际上他又必须听总督的约束。很明显，在那时，总督只是节制提督一个人了。为了避免明显而露骨的重复设置，又把清初以来顺便按明代传统拨给总督衙门和巡抚衙门的一部分军队——督标和标，作为永久定制，以分提督的实权。但是在其所进行的军事活动的内容上，并未能真正避免重复设置的弊病。因为既然规定由提督负责主持全省各镇、各协、各营的军事，那么，督抚就没有必要实际上也就不会对军队进行重复管理了。故平常他们将军政事务一概委推给提督、总兵、至多是象管同讲的那样：“奉行文书”，看看汇报罢了。^⑥

总督、巡抚不是集地方军权于一身者，而实际是受中央之委派来查察地方军务工作的人，他们的职务班次虽在提督的前面，真正操纵或控制提督、总兵者乃是中央兵部。史称：“旧制，将军、督、抚分任各省兵政，其全权实操于部。故疆臣奏事，虽直达天听，必经部核乃办。其批交部议之奏，部臣仍得奏驳撤销，此实集权中央之明证也”^⑦。确切地说，督、抚只不过是夹在中央与地方提督之间的差使者而已^⑧，根本无力驾驭提督和总兵（个别地方偶有巡抚兼任提督者除外）。总督、巡抚虽然有对提督、总兵的查察权，但其督察又是很软弱的，没有多大效果。主要是因为督、抚没有具备对提督、总兵的嘉奖权、处分权和铨选权，未能实操统驭之纲^⑨。通常地方各镇的军政事务的主持和负责管理权，正如前面所述是归于提督的，而对武职官员的考核、奖惩、任免、升降之权又是集中到中央的，督、抚的所谓地方军事权就这样给架空了。

尽管许给督、抚以地方军队的调遣权利，和指挥军队打仗之权，可是清初以后，承平日久，战事不举，军队的调遣权很少使用，形同虚设。说到底，督、抚的军事权只是能直辖自己衙门的一部分军队——督标或抚标。他们对于提督、总兵的“节制权”，仅能表现为劝督，不会有多大作为。故顺治时，督、抚对

武职官员存有顾忌，对其违法违纪行为的参劾也显得胆怯。如顺治十二年（1655）举行军政大典时，兵部职方清吏司员外郎叶舟上疏道：“举劾之典，赏善罚恶，二者不可偏废。若赏重罚轻，武夫悍卒，益骄横不可制。臣近见军政一典，本朝十年以来方始举行。及查督、抚开报名册，八法处分大小武职凡三百四十余员，内止（只）总兵二员，副将二员，参将、游击亦不过三十员，其他皆都、守、千总而已。即此三十余员镇将，又大半系裁缺缘事升任之人。其现在谪处者寥寥数员（全国范围），点缀了事。”^⑩本来此种参劾的功能就很差，可是后来不久，就连这种督、抚对提督、总兵的微弱的题劾权利也给取消了，仅仅保留了对副将以下之武职官员的参劾权利。甚至，总督、巡抚不能单独行事，自由题奏，必须会同提督、总兵办理。如康熙《大清会典》讲，甄核之典，初令督、抚开报贤否，到康熙六年改为由提督自陈，十一年，令提督、总兵都可自陈。对副将、参将以下的军官，先让总兵、提督注考后，再由总督（或巡抚）题报兵部，不需督、抚另外题奏^⑪。左都御史、工部尚书王庆云也记到：其时，国家“军政之典”准许“提、镇（指提督和总兵）自陈”。关于各省保举副将、参将、游击各军官将领，规定由总督、巡抚、提督、总兵联合具文，以其操守、训练各表现向朝廷“密陈”^⑫。并且，朝廷颁定：各省总督为正二品官，巡抚为从（副）二品；而提督为从一品，总兵为正二品，副将为从二品；……。如此提、镇的官衔、地位分别在督、抚之上，仅仅是其职务班次被排列在后。无疑又形成了督、抚在节制提、镇方面的很大不便。

可见，不仅是督、抚对提、镇有所牵制，而且，提、镇对督、抚也有牵制作用。同时也说明了清廷以文制武的用意或目的，不外乎仅仅是想利用督、抚在某些方面牵扯武官的手脚，消磨他们的锐气，以便于中央对地方将领的操纵。而并未交给督、

抚有力的军权。清政府是一方面怕武官跋扈；在另一方面又怕督、抚专擅军权，故而让地方将领从中掣制其行动。

在上述背景下，武职官员当然是不会慑服于督、抚而听其摆布，文职官员督、抚的所谓督饬是不会有有什么价值的。于是督、抚也就转为消极怠工，不理军政了。故道光十五年（1835）都察院工科给事中常大淳说：各省总督、巡抚平日“忘体恤将卒、督饬操防为己专责”。^⑬督、抚不理军政，反又给了武职官员偷闲的机会。因为提督本来就是管理和主持全省军务者，倘若没有督、抚，他们就向中央承当了全省的军事责任，责大任重，无可推卸，迫使其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去工作，如明初的总兵官就是这样独理军务的极有作为的地方最高统帅（武官）^⑭。可此时不同，首先向中央负责任的是督抚，提督的主动督饬军伍就转而成了被动的听候督饬。上不推，下不动，提、镇因无督、抚的督饬也懒于从事军务，又转而下托下靠。如嘉庆四年（1799）帝谕：

“各省提、镇大员，一味养尊处优，全不习劳。将营务委之（推给）将备，而将备又复委之千把，因循玩忽，所谓训练操防，全属有名无实”。^⑮过了五年，嘉庆帝又在诏谕中沉痛地讲到：地方“武职人员不能实心办公，平居无事，往往令本标兵丁充仆隶厮养之役，或兼习手艺，在署佣工，而于训练操演转视为具文，属下将弁相率效尤，而督、抚大吏不能随时整饬，遂致隶名营伍，步伐茫然”。^⑯清楚地说明了提督、总兵偷闲，是由于督、抚不督饬军务之故；而标、营将弁失职又是由于提、镇大员养尊处优，无所事事之故。

更为严重的是，总督、巡抚往往犯有隐瞒武职官员违法违纪行为的错误。例如顺治十二年（1655）督抚按例题劾武员，仅仅是“点缀了事”。同样，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弘历帝在其诏谕中又提到：“向来各省提、镇以下至将备等俱有分扣兵丁名粮作为应得项者。……督、抚姑息，不加查察”^⑰。为什么会出

现这种“徇庇容隐”的现象呢？首先，由于督、抚是向中央承当全省军事责任者，一方面他们督饬提、镇无力，不得不任其自为，军营弊端无法革除；另一方面，他们又要对军队将弁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问题重大，关系到自身的地位和命运。如在嘉庆四年（1799）时，皇帝诏谕：“各省督、抚等务须将该管营伍实力整顿，勤加操练，器械马匹，随时点查，皆令整齐足用，并严禁影占充役及尅扣兵粮、支放迟延等事。如有前项情弊，即行严参办理，以期有勇知，方军政严肃，倘仍不实力奉行，复蹈前辙，一经察出，必将该督、抚等重治其罪，决不姑贷”^⑧。在此难获嘉奖，易受谴责处分的条件下，不少督、抚只得容隐或包庇一些军营弊端，以逃避一些是非问题，不图有功，但求无过^⑨。本来是让督、抚监督地方武官提、镇的，至此则事与愿违，反而给中央兵部和地方提、镇之间设置了一道屏障。

并且，督、抚是地方文职官员，要统管一省的行政事务，省衙政务稍疏松时还可以过问军事，通常繁忙时则根本无暇顾及武备之事。清政府也承认：“各省将军、督抚本有督练营伍之责，唯地方事务繁杂，势难一意专注。”^⑩如此作法，是使军政与行政二者交融，形成了行政化的军事。因而这套机构被搞得臃肿、松散，活动迟缓无力。我们知道，督抚虽然无力督饬地方武官，不能收到进取的效果，但却能在一定程度上牵制提督、总兵的手脚，产生消极的作用。如省中各镇军马事务本有提督、总兵负责主持，可是督、抚又有权干预，致武职官员不能顺利地进行工作。对此，晚清江宁（南京）布政使袁昶在《条列时政》中追论道：“承平日久，文墨吏用事，大小相制，中外相维系，习为谨蒞，雷同相依，文法繁密，朱出墨入，百吏救顾不暇，吏胥又因缘为奸，议者谓治民之官少，而治官之官太多，防弊之意多，而同心协谋，以致富强之臣转少。……举天下文武豪杰之精神、才力消磨于文法之中。……而天下之人才靡矣，求将才边才日稀

矣”^②。有许多事情，提、镇按理可以直陈中央，请求批准，但必须先达陈督、抚，通过督衙、抚衙再奏明朝廷，往往耽搁拖延误事。如放饷搭钱之例出现弊病，危及兵丁生计时，要通过总督奏请停止。其军中的“朋扣”余款也要“经总督等奏明拨给修整船只、蓬索、军装、器械并赏号军费用，照题奏成案核销”^③。督、抚还可对各镇军营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提出更改办法，有时甚至干预不当，危害营务。如乾隆以前朝廷不设军中公费开支，提镇自行措置——摊扣兵丁饷粮，在国家财政政策不妥善的情况下，只有这样才能权宜办事。可有督抚让朝廷阻止提、督行事，造成军中公务难举。雍正五年（1727）三月，浙江提督石云倬讲，“浙省营伍自当积废后，军装损坏，教场公署已废，揆其致此之由，一则惜公费而润私囊，病在侵蚀；一则务虚名而忘实效，病在矫情。王安国署事，督臣满保檄将公费名粮俱裁，虽矫情一时，实贻误营伍”^④。

以文制武的结果，不仅未能真正取得督抚督饬武职官员的应有的作用，而且又反把行政衙门的陋习带到了军队。许多军官也学会了封建官场的钻营、奉迎、摊派等伎俩，严重地侵蚀了军队的肌体。嘉庆五年（1800）上谕：“外省属员逢迎馈送，最为州县陋习，节经降旨严行饬禁，而绿营也往往效尤。即如上司到任三日内，所属为之备办供应，家人亦多方勒索。及至生辰贺喜等事，属员皆致送礼物，或索取土仪。若遇上司巡查营伍公出，经过营汛为之预备公馆，铺设供帐，以华侈为能。此等积弊，在文员系剥削民间，肆行扰累；而武弁则唯克扣兵粮，借端摊派。似此陋习相沿，尚安望其整饬营伍，训练兵丁乎？”^⑤此前，乾隆二十二年（1757）皇帝南巡时，就发现杭州绿营不闻鼓角之声，而奏管箫细乐，军容不正，当即禁止。随之，“上谕，外省驻防将军及绿营之提、镇出行，则皆乘舆，夫将军、提、镇有总统官兵之责，若养尊处优，日图安逸，亦何以表率营伍而作勇敢之

气？……朕巡省所至尚每日乘马而行，外省武职独相沿陋习，此甚非宜，嗣后将军、提、镇概不许乘舆，其编役轿夫并著裁革，如有仍乘舆者，照违制例治罪”^②。不仅如此，就连地方省府州县衙门的胥吏、书役之习气也侵入了兵营，士卒也抖起了官府差人的派头，讲官腔，托官威，无理要求百姓伺应。正象晚清曾国藩在《复议直隶练军事宜折》中讲的那样，绿营兵中，“兵则编籍入伍，伺应差使，讲求仪节，即有一种在官人役气象。及其出征，则行路须用官车，扎营须用民夫，油滑偷惰，积习使然”。^③

如此种种地方行政衙门的不良习气在军队的传染，虽不全由“以文制武”政策所造成，但“以文制武”是形成这种现象的最重要的原因。由于文官兼任军队之职，地方行政衙门与军队的来往关系较密，军队所受其影响也较大。有时督、抚甚至把行政衙门的用人标准也不自觉地带到了军队，选才注重文采、辞令、聪慧，武职官员的特点和技能逐渐被忽视。对此，乾隆帝诏谕：

“从来将备之选，务须精悍之材，虽目不识丁，而胆略岂关文采？纵貌非出众，而义勇无碍粗疏，盖整肃部伍，委寄干城，矢奔走于疆场，甘勤劳于行列，类非薄具聪明，小有才干者之所能为。而劲健浑朴，气盛力充之裨弁，所当略短取长，加意造就，以储将材重武备者也。近见各督、提保题员弁，军功劳绩外，大率以明白勤敏，才勘办事注考。朕简阅询问，奏对便给者有之，才具明晰者有之；而人材雄伟，技勇超轶者，曾不数见。岂明白勤敏即可谓将材，而材勘办事，即可为武备耶？嗣后保题务重弓马，兼取汉仗。如仍以轻弱而谬称熟练，机巧而谬称通达，是重违朕训，膜视封疆矣，定将该督、提严加议处”^④。这也反映了提督等将帅在特定的环境中潜移默化地沾染和接受了地方行政官府关于人事安排的工作作风，与总督、巡抚一同保举似文非武的“将才”。

清朝以文制武，除了让文职官员总督、巡抚兼理军事外，有时还改任文职官员为提督、总兵，而逐渐地扩大以文制武的范围。根据清内务府汉军镶黄旗人惠州通判福格的记载可知，自清初以后，清政府以其文臣改武职者：顺治中，朱衣客由庄浪道参议（甘肃道员）改任四川总兵；陈一炳由兵部侍郎、周卜世由总督仓场侍郎、刘熊麒以闽浙总督分别改为都督、同知、金事等衔，充任山西、山东、直隶等处援剿提督。嘉庆中，刘清以山东盐运使授登州总兵。同治二年（1863），张耀以河南布政使改任总兵官。三年，余承恩由直隶广平知府保开缺道员，特旨改为总兵用。此外，乾、嘉80余年里，以文臣改军官者比比皆是，不知凡几^②。为了彻底贯彻以文制武的方针，朝廷不仅要用文职官员总督、巡抚节制武职官员提督、总兵，而且还往往以文职官员布政使、道员等升任武职提督、总兵，以直接节制副将、参将、游击、守备诸武官，从而进一步深化以文制武，使文臣武将同处一个基地。让督、抚兼理军事是为了防止武官专恣跋扈；以文职官员代替或改当武职官员也同样是这个目的，即防止武官久掌兵权，而将营伍变为私属，全面操纵。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十二月，上谕：“……武官久任非善事，在昔，唐藩镇骄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权之故耳”^③。用文职代替军官就是清政府防止武官久专兵权的又一个重要手段。

既然要用文员改任武职，那么在另一方面就不得不把一些武官改成文职，甲不走，乙不来。如清初，汉武臣改任文职者有：宋鞏由侍卫改通判，历官巡抚；李国英由总兵改四川巡抚；胡章由总兵改山东右部政使；王肇春、黄明均由游击改知府；韩良辅由广西提督改巡抚；刘世明由提督改巡抚^④。还有由提督改总督、提督改任大学士等武官改任文职的事例^⑤，此不详举。

文武互用，由内行变为外行，既有碍于政事，更有害于整饬武备。这也是造成晚清兵骄将弱、无力御敌的一个重要原因。

注:

①参考档案: 顺治三年二月兵部会议淮扬总督王文奎建立江北绿营题文的揭帖。转见罗尔纲:《绿营兵志》。

②《皇清奏议》卷12, 朱绍凤:《检敕藩疏》。

③王先谦:《顺治东华录》卷23。

④康熙《大清会典》卷86, 镇戍1。

⑤参考罗尔纲《绿营兵志》第4章。

⑥管同:《风俗书》。

⑦《清朝续文献通考》, 卷221, 兵考。

⑧《柏枧山房文集》卷2, 上方尚书。

⑨康熙《大清会典》卷97等。

⑩《皇清奏议》卷9, 叶舟:“敬陈管见五条疏”。

⑪康熙《大清会典》卷97。

⑫王庆云:《石渠余纪》卷2, 纪军政。

⑬《皇朝经济文编》卷74, 常大淳:《请飭各省整顿营伍疏》。

⑭沈德符:《野获编》卷22, 提督军务。

⑮《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12, 直省绿营。

⑯王先谦:《嘉庆东华录》第17卷。

⑰《皇清奏议》卷9, 叶舟《敬陈管见五条疏》:《清朝文献通考》卷179, 兵政1。

⑱《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12, 兵考11。

⑲转见罗尔纲:《绿营兵志》第4章1节。

⑳㉑《清史列传》卷63, 袁昶传。

㉒罗尔纲:《绿营兵志》第13章。

㉓《清史列传·石云倬》卷15。

㉔《中枢政考》卷20。

㉕《清朝文献通考》卷192, 兵考14。

㉖《曾文正公全集》奏稿, 卷28。

㉗王庆云:《石渠余纪》卷2, 纪军政。

㉘福格:《听雨丛谈》卷1, 文武互用。

②王先谦：《康熙东华录》卷36。

③福格：《听雨丛谈》卷1，文武互用。

④朱彭寿：《旧典备征》卷1，《提、镇改授督、抚》；福格：《听雨丛谈》卷1，军士录用文职；同上书上卷，《武进士游文职》。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第二十二中学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

和刻本《毕注墨子》题识

《毕注墨子》十六卷 清毕沅校注 日本天保六年（1835）灵岩山馆刻本 五册 书后有蜀人康氏墨笔题识，今录下：

日本天保六年翻刻中华经训堂《毕注墨子》十六卷，此书为遵义黎莼斋氏所藏。黎氏晚清才智之士，珍藏倭刻古籍颇多，与莫子偲、郑子尹齐名，同学西南名手，流寓于蜀以卒。光复后门户之阶级既去，而前清官吏资格亦因之消灭，黎氏子郁郁不得志，遂将所遗书籍出售于市，用易钞票，藉作升斗之资。呜呼！士至于此，可以慨矣。因出银二十元，与黎氏选刻《续古文辞类纂》并《拙尊园稿》同时购归，以志兴亡之感焉。中华民国二年同庆日 蜀人康千里识。

按：黎庶昌（1837—1897）字莼斋，贵州遵义人。曾两使日本，影刻流布于彼土之唐宋旧籍，成《古逸丛书》，皆中国久佚之本。此书系黎氏旧藏，今归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据调查，北京大学图书馆、辽宁图书馆、四川大学图书馆、广东中山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及南京图书馆均收藏此本。

• 李国庆 •